

9.3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滑县农业农村局的滑县2026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项目二标包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滑县2026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项目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滑县向朝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445.42万元,资产总额为657.5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滑县向朝
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:2026年9月23日